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新科）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事，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资本运作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现将报告期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吴新科，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大学博士后；浙江大学讲师；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访问学者；浙江大学副教授；新日股份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均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等相关资料，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充分了解会议审议事项，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董事会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投票情况
吴新科	独立董事	6	6	0	0	否	均为赞成票

2、报告期内股东会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投票情况
吴新科	独立董事	4	4	0	0	否	均为赞成票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提名委员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且实际出席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董事、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战略与ESG委员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1次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且实际出席1次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暨ESG报告进行了审议，充分发挥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且实际出席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等相关事项，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尚未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关注公司互动易答复、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现场有效工作时间达到16日。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现场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经常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特别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以便尽可能对公司重大或突发事件及其进展情况及时有所了解并进行客观评价。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公司内部的主要经营管理信息及市场、行业

相关信息。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重点关注，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完成相关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全面披露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重要信息。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刘仲昆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董事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事项并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事项并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认真审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基于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九）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人认真审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基于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第五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并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述事项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和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本人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并加强与董事、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新科

2026年4月23日